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经济发展与招商局文件

安恒经发〔2022〕159 号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经济发展与招商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 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示范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

根据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安发改农经〔2022〕250 号）文件要求，现将恒口示范区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下达给你们。请你们接此通知后，认真抓好项目组织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计划

本批计划安排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60 万元，计划带动就

业8人,计划发放劳务报酬9.8万元,占财政资金的比例为16.33%。第二批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受益对象为恒口示范区当地农村劳动力,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要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疫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二、组织实施

请你们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完善项目规划选址、用地、环评和可研报告(实施方案)批复等前期手续,加快完善项目开工建设各项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以工代赈项目相关要求,确定好施工单位,在选取施工单位时要体现民主决策、管理、监督的方式,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和开展项目建设。在项目实施中,“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确保劳务报酬不低于财政资金15%,施工单位要及时与务工群众签订用工合同(协议),并做好务工考勤、台账登记等具体管理工作,按统一规范台账做好劳务报酬发放登记,要及时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劳务报酬发放情况将作为重要验收内容。同时做好项目资料归档并报我局备案。

附件:1. 恒口示范区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2. 恒口示范区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3. 恒口示范区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以工代赈任务）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经济发展与招商局

2022 年 5 月 25 日



抄送：市发改委，示范区审计局、财政局、巩固衔接办。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经济发展与招商局

2022 年 5 月 25 日印发

附件1:

恒口示范区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序号	市 县	合计	中央财政 分县规模	省级财政 分县规模	计划带动 就业人口 规模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主要任务
		(万元)	(万元)	(万元)	(人)	(万元)	
恒口示范区		60	0	60	8	9.8	组织实施一批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全力组织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务工就业，稳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1	恒口示范区	60		60	8	9.8	

附件2:

恒口示范区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序号	市县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下达中 央财政 资金 (万元)	下达省级 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计划带动 就业人口 (人)	计划发放 劳务报酬 (万元)	计划发放劳 务报酬比例 (%)
		恒口示范区（1个项目）		65	0	60	5	8	9.8	16.33%
1	恒口示范区	恒口示范区长胜村产业路硬化工程	硬化路面长 1.6公里。	65		60	5	8	9.8	16.33%

附件3

恒口示范区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以工代赈任务）

专项（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经济发展与招商局		实施期限	2022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乡村重点帮扶县		
			省级乡村重点帮扶县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以及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地区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9.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